

饲草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销售方）：杨凌联合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公正公平招标，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采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一）货物清单

名称	数量	质量基本要求
苜蓿干草	45 吨	定量捆装，二级及以上，青绿色，有干草芳香味，压扁且茎秆叶保持完整，均匀，无结块，无霉变。粗蛋白质 $\geq 18.0\%$ ，相对饲喂价值 RFV ≥ 160.0 ，NDF $< 42.0\%$ ，ADF $< 34.0\%$ ，粗灰分（以干基计） $< 12.5\%$ ，水分 $< 14.0\%$ ，杂草 $< 3.0\%$ 。
燕麦干草	64 吨	A 型燕麦干草，二级及以上，鲜绿或淡绿色，压扁，无霉变。有干草芳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明显土块杂物，均匀，定量捆装。粗蛋白质 $\geq 8.0\%$ ，NDF $< 59.0\%$ ，ADF $< 38.0\%$ ，水分 $< 14.0\%$ ，灰分 $< 13.0\%$ ，杂草 $< 5.0\%$ 。
羊草	90 吨	一级及以上，98%以上为绿色，色泽新鲜一致，有草香味，无异味，无霉变，无土块、畜便等杂物，均匀，定量捆装。羊草占比 $\geq 95.0\%$ ，粗蛋白质 $\geq 9.0\%$ ，NDF $< 45.0\%$ ，ADF $< 35.0\%$ ，水分 $< 14.0\%$ ，灰分 $< 13.0\%$ 。



红萝卜	8 吨	外观具有品种应有的特征。新鲜, 色泽呈红色, 形状完整, 无病虫害, 无腐烂变质。具有红萝卜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	-----	---

(二) 货物质量除上述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农药残留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乙方需严格保证提供饲草的质量, 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 保证新鲜、无毒、无污染、不发生变质。
3. 所供牧草需提供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开具的非疫区证明或牧草生产单位开具的非放牧区证明, 禁止供应放牧地生产的饲草, 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 合同载明采购数量为最高数量, 甲方实际采购不超最高合同约定数量, 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量为准, 结算以供应商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第二条 货物价格

(一) 根据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种公牛选育及培育项目(项目编号: SCZC2026-JT-1790-001.1.2B1) 招标要求及中标结果,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元整(¥: 603, 000. 00 元)

(二) 本合同总价已经包含研发、原料、加工、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检测、税费、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 乙方已经预计并自行承担可能因突发情况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订货方式及流程

(一) 供货前的准备工作

采购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考察组到乙方提供的饲草供应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现场查看饲草种植现状、生产全过程品质管控及持



续供货能力等，同时乙方须制定应急供货预案，针对各类突发风险做好应对方案，保障货品能够及时交付，避免断供，具体考察时间由甲方确定，考察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二）货物的订购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提前向乙方订购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饲草，乙方按照甲方发来的具体需求备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送至甲方饲草库验收。甲方对货物单独提出特别需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割、分装。

（三）突发情况预案

乙方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疫情防控、气象灾害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下，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供货。

第四条 货物交接及验收要求

（一）货物运输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孟村镇姚村西安市畜牧技术推广中心种公牛站。

2. 供货期：2026年12月31日前分批供完。

3. 运输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费乙方自理。对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质、损耗、损毁等情况，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货物运输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箱清洁、卫生、无污染，货箱要有苫布苫盖；装卸时轻拿轻放，文明操作。乙方应保证运输工具清洁卫生，不能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乙方应当遵守行车规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卸装完成前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货物的验收

1. 乙方将甲方采购的饲草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对货物依照称量磅单核验，检验质量（初检）。对品种、质量初检、数量确认无误后入库。

2. 货品存在质量初检问题的，甲方拒收货物，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换货工作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运送的每批次货物都应当附质量检验报告，并在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对本批次货物按照饲草检测采样要求进行采样密封签字规范留样保存，以备后查。若乙方不能到现场实施采样留存工作，则应书面来函对甲方采样留存结果予认可。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

（一）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每批次送货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周末，自然顺延一天），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批次货款，结算货款总额若超过合同总价（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多余货款。

（二）财务及审计要求

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及第三方进行审计。

2. 乙方出具的发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财务税收相关规定。乙方若提供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供货的，供货每延误1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金额10%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 若出现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等情况,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的, 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对甲方正常生产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甲方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杨凌联合营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杨凌常青路北段工业园区内

授权代表: 于敏侠

经办人: 于敏侠

电话: 13379299338

传真: 029-870318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36308052504813

2026年 8 月 27 日

· 田 / 人 ·

